

國立臺中技術學院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(星期三)下午 3 時 50 分

開會地點：本校體育館

上級指導：李校長淙柏

主持人：李學務長宏仁

記錄：朱水木

出席人員：詳如學生事務會會議簽到單，如附表。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提案討論（含決議）：如附件一。

提案一：擬修正本校「住宿學生生活輔導辦法」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原訂有「住宿學生生活輔導辦法」，現配合教育部政策照顧身障生權益、考量進住學生因故修退學辦理退宿、因故期中住宿之住宿費收費標準等差異性，辦法中未見明確律定相關細則。
- 二、本案如獲通過，自 100 學年度住宿學生開始實施。
- 三、檢附「修正前後對照表」。

住宿學生生活輔導辦法(草案)
修正前後對照表

修正要點	原要點	說明
壹、前言 學生宿舍一棟，區分為 A、B、C、D、E 五區，A、B、C 區 已於 97 年暑假全面 改建為四人房，D、E 區維持六人房，有關宿舍管理，由宿舍輔導人員負責，依住校申請、宿舍規則、寢室清潔及內務規定、自治幹部服務規定、輔導考查及附則等相關規定執行之。	壹、前言 學生宿舍一棟，區分為 A、B、C、D、E 五區，A、B、C 區 逐步 改建為四人房，D、E 區維持六人房，有關宿舍管理，由宿舍輔導人員負責，依住校申請、宿舍規則、寢室清潔及內務規定、自治幹部服務規定、輔導考查及附則等相關規定執行之。	目前狀況。
參、住校申請 一、本校學生：凡家居外縣市，通學不便者，得申請住校，其審核標準如下： (一)住校以一年級新生為優先。 (二)低收入戶者（具有縣市政府	參、住校申請 一、本校學生：凡家居外縣市，通學不便者，得申請住校，其審核標準如下： (一)住校以一年級新生為優先。 (二)低收入戶者（具有縣市政府	配合教育部政策照顧身障生權益。

<p>低收入戶證明)，可優先及免費住宿。</p> <p>(三)國家功勳遺族子弟，邊疆、山地、外島學生、僑生、<u>外籍生</u>等，將優先分配住宿。</p> <p>(四)申請人數過多時，除上述情形外，以低年級優先。同為低年級者，以抽籤為主。</p> <p>(五)凡患有影響宿舍衛生之傳染疾病或精神方面之疾病者，不得申請住宿。</p> <p><u>(六)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，可成立專案申請住宿。</u></p>	<p>低收入戶證明)，可優先及免費住宿。</p> <p>(三)國家功勳遺族子弟，邊疆、山地、外島學生、僑生等，將優先分配住宿。</p> <p>(四)申請人數過多時，除上述情形外，以低年級優先。同為低年級者，以抽籤為主。</p> <p>(五)凡患有影響宿舍衛生之傳染疾病或精神方面之疾病者，不得申請住宿。</p>	
<p>二、本校日間部、進修部及附設高商各學制之學生，一律由宿舍辦公室統籌辦理相關事宜。</p> <p>三、凡經核准住宿之學生需<u>於開學前同註冊單一起繳納住宿費</u>，憑收據辦理進住手續。</p> <p>四、畢業班學生於畢業典禮後，當日統一辦理離舍手續，遇有特殊情況另行處理，惟期末一律依規定離舍。</p> <p>五、<u>寒暑假均開放各學制住宿生及本校社團球隊集訓住宿之申請，住宿費另計。</u></p>	<p>二、本校日間部、進修部及附設高商各學制之學生，一律由宿舍辦公室統籌辦理相關事宜。</p> <p>三、凡經核准住宿之學生於<u>註冊前繳交住宿費</u>，憑收據辦理進住手續。</p> <p>四、畢業班學生於畢業典禮後，當日統一辦理離舍手續，遇有特殊情況另行處理，惟期末一律依規定離舍。</p> <p>五、<u>寒假因假期較短，另覓住處不易，故開放各學制住宿之申請，暑假因假期長，為增進親子互動及宿舍修繕之需則視狀況開放住宿。</u></p>	<p>現行暑假開放住宿及收費辦法。</p>
<p>肆、退宿申請</p> <p>一、<u>開學後已進住或未進住但已繳費，於一週內辦妥離宿手續者，住宿費可全額退費。</u> <u>離宿手續流程：</u> <u>向宿舍辦公室拿離宿申請單→家長簽章同意後→請導師簽章→中隊長寢室檢查無誤簽章→交回宿舍辦公室並繳回識別證及鑰匙→搬出宿舍。</u></p> <p>二、學期中<u>非因休退學而係自願辦理離宿者</u>，不予退費。</p> <p>三、因犯過勒令退宿者，須於公告之日起一週內遷出宿舍。</p>	<p>肆、退宿申請</p> <p>一、<u>開學一週內因故辦理離宿者：向中隊長拿離宿申請單→家長簽名蓋章同意後→請導師蓋章→中隊長簽章→交回宿舍辦公室並繳回識別證及鑰匙；俟宿舍辦公室彙整後呈學校核准是否退費。</u></p> <p>二、學期中<u>離宿者手續同上</u>，但不予退費。</p> <p>三、因犯過勒令退宿者，須於公告之日起一週內遷出宿舍。凡勒令退宿者，其住宿權即行喪失，並不得再申請住宿。</p>	<p>現行退費申請。</p>

<p>凡勒令退宿者，其住宿權即行喪失，<u>不予退費</u>並不得再申請住宿。</p>		
<p>伍、宿舍規則 一、學生進住先向輔導人員報到，依分配寢室，床位進住。 二、學生寢室<u>床位</u>經排定，非經輔導人員同意，不得任意移動或互調，違者依學生獎懲辦法議處。</p>	<p>伍、宿舍規則 一、學生進住先向輔導人員報到，依分配寢室，床位進住。 二、學生寢室經排定，非經輔導人員同意，不得任意移動或互調，違者依學生獎懲辦法議處。</p>	<p>現行規定。</p>
<p>十三、住校生每日 <u>23:00</u> 晚點名，大門即行關閉，<u>逾 23:00 歸舍為遲歸，逾 23:30 歸舍為不假外宿(假日為 23:20)</u>。</p>	<p>十三、<u>住校生每日廿三時晚點名</u>，大門即行關閉。</p>	<p>現行規定。</p>
<p>十五、宿舍可使用之電器為有<u>經濟部標檢局核准標章</u>之<u>檯燈、吹風機、電風扇、收錄音機、電腦</u>等。</p>	<p>十五、宿舍可使用之電器為有<u>正字標記</u>之電風扇、收錄音機、電腦等。</p>	<p>現行規定。</p>
<p>十七、違反規定懲罰要項：住校生觸犯<u>下</u>列情形者，視情節輕重予以勞動服務或行政處分。</p>	<p>十七、違反規定懲罰要項：住校生觸犯<u>左</u>列情形者，視情節輕重予以勞動服務或行政處分。</p>	<p>直式書寫改橫式書寫。</p>
<p>(二) 未帶識別證<u>或學生證</u>：勞動服務兩次。</p>	<p>(二) 未帶識別證：勞動服務兩次。</p>	<p>目前學生證為進出宿舍門禁卡片。</p>
<p>(五) 喧嘩吵鬧已妨礙他人自修或睡眠者，經檢舉查證屬實，第一次<u>扣三點</u>，第二次申誠乙次並管制下學期住宿，且通知家長；第三次勒令退宿。【於住宿期間累計計算】。</p>	<p>(五) 喧嘩吵鬧已妨礙他人自修或睡眠者，經檢舉查證屬實，第一次<u>勞動服務三次</u>，第二次申誠乙次並管制下學期住宿，且通知家長；第三次勒令退宿。【於住宿期間累計計算】。</p>	<p>現行規定。</p>
<p>十八、住校生違反下列情形者，視情節輕重予以行政處分或申誠。 (六)擅自安裝<u>燈具(插電式桌燈不在此限)</u>、電線者。</p>	<p>十八、住校生違反下列情形者，視情節輕重予以行政處分或申誠。 (六)擅自安裝<u>電燈</u>、電線者。</p>	<p>現行規定。</p>
<p>(十一) 有濫用藥物、嚼檳榔、<u>喝酒</u>行為者。</p>	<p>(十一) 有濫用藥物、嚼檳榔、<u>酗酒</u>行為者。</p>	<p>現行規定。</p>

<p>捌、寢室公約</p> <p>一、晚上 <u>12:00</u> 熄燈就寢。</p>	<p>捌、寢室公約</p> <p>一、晚上 <u>十一點鐘</u> 熄燈就寢。</p>	<p>現行規定。</p>
<p>十、吹風機務必使用各寢室專屬插座，晚上 <u>12:00</u> 後禁止使用。</p>	<p>十、吹風機務必使用各寢室專屬插座，晚上 <u>十一點</u> 後禁止使用。</p>	<p>現行規定。</p>
<p>拾、女舍公共設備</p> <p>一、脫水機—置於各樓層 AB 區、C 區、DE 區 <u>浴室</u>。</p> <p>二、<u>各樓區均設置 R.O. 逆滲透飲水機</u>。</p> <p>三、<u>電視機分置於 2 樓~9 樓 DE 區交誼廳</u>。</p> <p>四、<u>閱讀廳設置於 5 樓 AB 區大廳</u>。</p> <p>五、<u>會議廳/投影廳設置於 6 樓 AB 區大廳</u>。</p> <p>六、<u>休閒桌椅分置 3 樓及 4 樓 AB 區大廳</u>。</p> <p>七、<u>電腦室設置於 2 樓 A2、A3</u>。</p> <p>八、<u>康樂室設置於 9 樓控制室</u>。</p> <p>九、<u>全天候供應洗澡熱水</u>。</p> <p>十、<u>五金物品借用：螺絲起子、老虎鉗子、鐵鎚、梯子、MOD 遙控器</u>。</p> <p>十一、<u>保健箱壁掛於於 2 樓、5 樓、8 樓電梯口，電子式體溫計置於各樓幹部室，冰枕置於辦公室冰箱</u>。</p> <p>十二、<u>一樓設置投幣式洗衣中心</u>。</p>	<p>拾、女舍公共設備</p> <p>一、脫水機—置於各樓層 AB 區、C 區、DE 區 <u>廁所</u>。</p> <p>二、<u>R.O 逆滲透開水機三台、開水機二台</u>。</p> <p>三、<u>電視機(二十九吋)分置於 2 樓、3 樓、4 樓、8 樓 AB 區交誼廳、2 樓~9 樓 DE 區交誼廳，OA 讀書廳：AB 區大廳 5 樓、6 樓、7 樓、9 樓</u>。</p> <p>四、<u>熱水供應—全天候</u>。</p> <p>五、物品借用：螺絲起子、老虎鉗子、鐵鎚、梯子。</p> <p>六、醫藥用品—保健箱放置於 <u>2 樓、5 樓、溫度計各樓中隊長保管，冰枕置於 2C3 冰箱</u>。</p> <p>七、<u>一樓設置投幣式洗衣中心</u>。</p>	<p>現行設備。</p>
<p>拾參、住宿費收退費標準</p> <p>一、<u>因故休退學辦理退宿：</u></p> <p>(一) <u>開學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因休退學申請退宿者，退住宿費二分之一</u>。</p> <p>(二) <u>開學後已逾學期三分之一因休退學申請退宿者，不得申請退還住宿費</u>。</p> <p>二、<u>因故於期中申請住宿：</u></p> <p>(一) <u>開學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進住者，繳交全額住宿費</u>。</p> <p>(二) <u>開學後已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進住者，需繳交半額住宿費</u>。</p> <p>(三) <u>開學後已逾學期三分之二</u></p>	<p>(無)</p>	

申請進住者，繳交全額住宿 費三分之一。		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

決議：通過上述「住宿學生生活輔導辦法」案，但「辦法」需修正為「要點」，故原案更正為「住宿學生生活輔導要點」；而第拾參條與第肆條整併。其全部要點如下：

住宿學生生活輔導要點

壹、前言

學生宿舍一棟，區分為 A、B、C、D、E 五區，A、B、C 區已於 97 年暑假全面改建為四人房，D、E 區維持六人房，有關宿舍管理，由宿舍輔導人員負責，依住校申請、宿舍規則、寢室清潔及內務規定、自治幹部服務規定、輔導考查及附則等相關規定執行之。

貳、宿舍業務職掌表（略）。

參、住校申請

一、本校學生：凡家居外縣市，通學不便者，得申請住校，其審核標準如下：

- (一)住校以一年級新生為優先。
- (二)低收入戶者（具有縣市政府低收入戶證明），可優先及免費住宿。
- (三)國家功勳遺族子弟，邊疆、山地、外島學生、僑生、外籍生等，將優先分配住宿。
- (四)申請人數過多時，除上述情形外，以低年級優先。同為低年級者，以抽籤為主。
- (五)凡患有影響宿舍衛生之傳染疾病或精神方面之疾病者，不得申請住宿。
- (六)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，可成立專案申請住宿。

二、本校日間部、進修部及附設高商各學制之學生，一律由宿舍辦公室統籌辦理相關事宜。

三、凡經核准住宿之學生需於開學前同註冊單一起繳納住宿費，憑收據辦理進住手續。

四、畢業班學生於畢業典禮後，當日統一辦理離舍手續，遇有特殊情況另行處理，惟期末一律依規定離舍。

五、寒暑假均開放各學制住宿生及本校社團球隊集訓住宿之申請，住宿費另計。

肆、退宿申請

一、開學後已進住或未進住但已繳費，於一週內辦妥離宿手續者，住宿費可全額退費。

離宿手續流程：

向宿舍辦公室拿離宿申請單→家長簽章同意後→請導師簽章→中隊長寢室檢查無誤簽章→交回宿舍辦公室並繳回識別證及鑰匙→搬出宿舍。

二、學期中非因休退學自願辦理離宿者，不予退費。

三、因犯過勒令退宿者，須於公告之日起一週內遷出宿舍。凡勒令退宿者，其住宿權即行喪

失，不予退費並不得再申請住宿。

四、因故休退學辦理退宿：

(一)開學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因休退學申請退宿者，退住宿費二分之一。

(二)開學後已逾學期三分之一因休退學申請退宿者，不得申請退還住宿費。

五、因故於期中申請住宿：

(一)開學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進住者，繳交全額住宿費。

(二)開學後已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進住者，需繳交半額住宿費。

(三)開學後已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進住者，繳交全額住宿費三分之一。

伍、宿舍規則

一、學生進住先向輔導人員報到，依分配寢室，床位進住。

二、學生寢室床位經排定，非經輔導人員同意，不得任意移動或互調，違者依學生獎懲辦法議處。

三、住宿生進住宿舍後，應於規定期限內依所核發之財產清冊，完成個人宿舍公物清點與堪用狀況檢查，住宿期滿未損壞公物，並於離舍前完成個人寢室公物清點與環境清掃，經檢查合格後，始可離舍。

四、住宿生非經請假，不得外宿，外宿需填寫外宿請假單(簿)。

五、為維護宿舍安全，宿舍內不得儲存任何危險、違禁物品。並不得自行裝鎖或門門，以逃避輔導員、安全檢查。

六、非住宿生不得進入及留宿。

七、宿舍內應經常保持清潔、寧靜，不得叫囂，及妨害他人自習、睡眠。寢室門口、走廊等室內之公共區域均不得堆放垃圾。

八、住校學生，應遵守學校規定之作習，熄燈後未經許可不得擅自開大燈。

九、禁止使用瓦斯電爐炊膳，電熱器、電熨斗等可能引起火災之用品。

十、宿舍公物，應愛惜使用，如有毀損，應照價賠償。各項公物設備等未經報告許可，均不得搬移。

十一、住宿生須接受輔導人員指導、凡有關宿舍事項，須先向輔導人員反映，以便處理或轉達。

十二、宿舍自治幹部，由學校遴(選)派表現優異住校生擔任，協助學生住宿各項工作之推動。

十三、住校生每日 23:00 晚點名，大門即行關閉，逾 23:00 歸舍為遲歸，逾 23:30 歸舍為不假外宿(假日為 23:20)。

十四、寢室設室長一人，傳達宿舍規定、反映同學意見，及寢室清潔與秩序之維護。

十五、宿舍可使用之電器為有經濟部標檢局核准標章之檯燈、吹風機、電風扇、收錄音機、電腦等。

十六、宿舍走廊不得堆積物品或棄置垃圾。

十七、違反規定懲罰要項：住校生觸犯下列情形者，視情節輕重予以勞動服務或行政處分。

- (一) 遲歸：第一次勞動服務三次，第二次申誠，第三次勒令退宿。
- (二) 未帶識別證或學生證：勞動服務兩次。
- (三) 未帶鑰匙：勞動服務兩次。
- (四) 不假外宿：第一次申誠並通知家長，第二次退宿。
- (五) 喧嘩吵鬧已妨礙他人自修或睡眠者，經檢舉查證屬實，第一次扣三點，第二次申誠乙次並管制下學期住宿，且通知家長；第三次勒令退宿。【於住宿期間累計計算】

十八、住校生違反下列情形者，視情節輕重予以行政處分或申誠。

- (一) 冒用識別證、學生證及借他人使用者，或在宿舍抽菸者，一律勒令退宿。
- (二) 冒名頂替及包庇不假外宿者，申誠乙次並管制住宿。
- (三) 未經核准自行更變寢室或床位者。
- (四) 清潔值日或勞動服務時，無故不參加者。
- (五) 使用違禁電器及用品者（實物暫存於輔導人員處，學期結束領回）。
- (六) 擅自安裝燈具(插電式桌燈不在此限)、電線者。
- (七) 不按規定整理內務者，經輔導人員告誡一次而不改者。
- (八) 私裝門鎖，規避輔導及安全檢查者。
- (九) 私帶非住宿生進入或留宿者。
- (十) 攜帶危險物品、違禁物品入宿舍者。
- (十一) 有濫用藥物、嚼檳榔、喝酒行為者。
- (十二) 故意毀壞公物者。
- (十三) 偷竊他人財物者。
- (十四) 染有愛滋病等法定傳染病，隱匿不報，危及他人健康。
- (十五) 不接受輔導人員輔導，且態度惡劣者。
- (十六) 有觸犯校規之行為者，依校規處理。

陸、幹部職掌

一、大隊長、副大隊長，由自治幹部服務績優之同學遴選產生，其職掌如下：

- (一) 執行宿舍一切規定。
- (二) 負責宿舍全般自治工作之推動及值星工作之安排。
- (三) 適時適切，向輔導人員反映住校生意見及有關事項。
- (四) 督導宿舍清潔及環境整理。
- (五) 對表現優良及違反宿舍規定之同學，有獎懲建議之權。

二、中隊長，由自治幹部服務績優之同學遴選產生，其職掌：

- (一) 協助大隊長執行宿舍規定。

- (二) 協助大隊長負責宿舍全般自治工作之推動，並擔任宿舍值星職務。
- (三) 適時適切，向大隊長及輔導人員反映住校生意見及相關事項。
- (四) 督導宿舍環境清潔修繕之申請及期末各樓財物驗收。
- (五) 對同學成績優劣者有獎懲建議之權。

三、區隊長，由服務績優之同學遴選之，其職掌：

- (一) 協助中隊長執行宿舍一切規定。
- (二) 協助中隊長負責宿舍內全般自治工作之推動，並擔任宿舍值星職務。
- (三) 中隊長不在時，代執行其職權。
- (四) 督導宿舍清潔、環境整理及期末寢室財產驗收。
- (五) 負責檢查寢室內務，對同學內務成績優劣者有獎懲建議之權。

四、服務幹事，由服務績優之同學遴選之，其職掌：

- (一) 執行宿舍規定。
- (二) 擔任宿舍值星勤務。
- (三) 負責宿舍內、外整潔工作之分配、檢查並登記。
- (四) 對表現優劣者有獎懲建議之權。
- (五) 每學期清潔工具之申請及發放。
- (六) 保健箱用品之補充。

五、康樂幹事，由服務績優之同學遴選之，其職掌：

- (一) 執行宿舍規定。
- (二) 擔任宿舍值星勤務。
- (三) 宿舍康樂器材之管理。
- (四) 宿舍一般信件之整理與發放。

六、文書幹事，由服務績優之同學遴選之，其職掌：

- (一) 執行宿舍規定。
- (二) 擔任宿舍值星勤務。
- (三) 文書一般業務。
- (四) 宿舍檢討會議記錄。

七、總務幹事，由服務績優之同學遴選之，其職掌：

- (一) 執行宿舍規定。
- (二) 擔任宿舍值星勤務。
- (三) 宿舍經費之收支結報。

八、美工幹事，由服務績優之同學遴選之，其職掌：

- (一) 執行宿舍規定。
- (二) 擔任宿舍值星勤務。

(三) 宿舍文宣工作之製作。

九、室長，由各寢室同學推選或 1 號床位同學擔任，其職掌：

(一) 執行宿舍規定。

(二) 適時適切，向自治幹部及輔導人員反映寢室同學意見及有關事項。

(三) 排定寢室清潔值日，領導同學打掃室內清潔，及環境整理。

(四) 寢室內公物之領用、登記及查報損壞情形。

(五) 勸導、制止本室一切不合規定事項。

(六) 對本室表現優劣者有獎懲建議之權。

柒、寢室清潔及內務規定

一、宿舍環境分配住校生負責清潔維護，每日應整理一次。

二、各寢室每日輪派值日生，負責室內、外環境之清潔工作。

三、床上內務鋪平並保持平整。

四、毛巾平整掛於毛巾架。

五、衣物及私人用品整齊放於內務櫃內。

六、書籍應整齊放於書架上。

捌、寢室公約

一、晚上 12:00 熄燈就寢。

二、就寢後不喧嘩不吵鬧。

三、熄燈後不在外逗留談笑。

四、寢室內不使用電爐或電熨斗等危險用品。

五、內務依規定整理、值日負責打掃。

六、不隨地吐痰及拋擲字紙果皮。

七、愛護公物節約水電。

八、六人房不可在寢室內外掛曬衣物；四人房可掛曬衣物於寢室內曬衣間。

九、不在寢室內存放違禁物品。

十、吹風機務必使用各寢室專屬插座，晚上 12:00 後禁止使用。

玖、盥洗場浴室公約

一、為節約能源應在規定時間內沐浴。

二、保持盥洗場浴內之清潔。

三、不得蓄意長時間佔用公共區域。

四、節省用水、用電並隨手關閉水龍頭及電源。

五、愛惜各場所之一切公物。

六、不在盥洗場浴室高聲唱叫或發出怪聲，妨礙安寧。

拾、女舍公共設備

- 一、脫水機—置於各樓層 AB 區、C 區、DE 區浴室。
- 二、各樓區均設置 R.O.逆滲透飲水機。
- 三、電視機分置於 2 樓~9 樓 DE 區交誼廳。
- 四、閱讀廳設置於 5 樓 AB 區大廳。
- 五、會議廳/投影廳設置於 6 樓 AB 區大廳。
- 六、休閒桌椅分置 3 樓及 4 樓 AB 區大廳。
- 七、電腦室設置於 2 樓 A2、A3。
- 八、康樂室設置於 9 樓控制室。
- 九、全天候供應洗澡熱水。
- 十、五金物品借用：螺絲起子、老虎鉗子、鐵鎚、梯子、MOD 遙控器。
- 十一、保健箱壁掛於於 2 樓、5 樓、8 樓電梯口，電子式體溫計置於各樓幹部室，冰枕置於辦公室冰箱。
- 十二、一樓設置投幣式洗衣中心。

拾壹、有關宿舍業務办理流程

- 一、宿舍財產損壞申請修繕：中隊長填送四聯式請修單至女舍辦公室、女舍辦公室每週二、週四將請修單彙整送總務單位。有危安顧慮及緊急需求者立即提出申請。
- 二、急病送醫：通知輔導員或值班教官，再由中隊長、區隊長或寢室室友陪同就醫。
- 三、寢室鑰匙遺失：繳費給中隊協助補打鑰匙。
- 四、宿舍財產卡經各樓層寢室同學確認簽名後由辦公室存查，若財產損壞係人為因素由寢室同學照價共同負擔賠償。

拾貳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一、辦公室所發之通知或公告請中隊長務必轉知區隊全樓公布。
- 二、學期初宿舍大隊幹部及各樓中隊幹部負有協助住宿生辦理進住任務。
- 三、學期末宿舍財產驗收配合大隊幹部及各樓中隊幹部共同辦理。

住宿學生生活輔導補充要點

9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- 壹、 依據：本校住宿學生生活輔導辦法補充訂定之。
- 貳、 目的：為補充原生活輔導辦法之不足，以利於激勵學生表現愛護群體之優良行為，並維護宿舍床位排序作業公平性特訂之。
- 參、 要點內容：

一、 增訂學生宿舍加、扣點條款如下：

獎勵部份

- (一) 凡有下列表現者加 5 點：
 - 檢舉重大不當行為並經查證屬實者。
- (二) 凡有下列表現者加 3 點：
 - 1. 自願參加學生宿舍組辦理非強制性活動者。
 - 2. 遇緊急狀況或同學急診，陪同就醫者（以 2 位為限）。
 - 3. 主動協助處理緊急事故者。
 - 4. 宿舍工讀或幹部全學期表現優異者。
- (三) 凡有下列表現者加 2 點：
 - 認真協助宿舍環境整潔維護者。
- (四) 凡有下列表現者加 1 點：
 - 自願擔任寢室長且任職期間認真盡責者(女生以 3 週為 1 次計，男生以 4 週為 1 次計)。
- (五) 其他合於獎勵事項，由師長審核認定。

扣點部份

- (一) 凡有下列表現者扣 5 點：
 - 1. 攜帶違禁品(菸、酒、電器、麻將等)，經查證屬實者。
 - 2. 非緊急狀況，而任意觸動警報蜂鳴器者。
 - 3. 擔任幹部點名不確實者。
- (二) 凡有下列表現者扣 3 點：
 - 1. 未確實刷用學生證進出宿舍者。

- 2.宿舍規定應參加之活動而無故未到者。(含學生幹部)
- 3.於宿舍製造噪音，影響他人，經幹部口頭警告而未能改善者(一日內得連續處分)。
- 4.任意於公共區域或飲水機上傾倒食物殘渣者。

(三) 凡有下列表現者扣 2 點：

- 1.未能配合宿舍環境清潔維護者(含個人寢室髒亂者)。
- 2.於公共區域浸泡衣物逾半日仍未處理者。
- 3.晚點名時未於座位上接受點名者。
- 4.夜間(12時過後)使用吹風機，妨礙他人睡眠者。
- 5.熄燈(12時)後，擅自開啟寢室大燈者。

(四) 其他合於懲罰事項，由師長審核認定。

二、加、扣點得相互抵銷。

三、點數之累計以一學年為循環，一年結束點數即歸零。

四、當學期懲罰累計滿 15 點者，著即勒令退宿。

五、全學年獎勵累計滿 10 點者，可申請抵記嘉獎乙次(點數同時扣除)；滿 15 點者，於新學年列入優先續住排序(指現住之住宿生)。

六、加、扣點由宿舍幹部依事實填表，送請學生宿舍組組長核定後公布。

七、點數累計由宿舍工讀生每週統計後公布。

八、扣點達 10 點時，應由宿舍老師(或教官)約談當事人告誡並通知家長後，記錄存證。

肆、基於學生獎懲合理合宜之精神，為避免雙重處分之議，凡遭記加、扣點者，即不另予記功或記過等行政處理。

伍、凡嚴重影響宿舍及學生安全或違規不斷、屢勸不改者，經幹部舉報，由宿舍老師(或教官)審定。若屬事實則得提升懲處程度，不受本補充要點之約束；反之，若有重大優良事蹟時亦同。

陸、其他未盡事宜依學生宿舍管理辦法及學生獎懲辦法處理。

柒、本補充要點送請學生事務會議討論，經校長核示後公布立即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